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

原告 趙彩涵

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

複代理人 趙禹賢律師

被告 陳永澤

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

劉朕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4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確認被告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856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經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於民國84年4月21日，以苓專字第050720號登記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之抵押權，所擔保對原告債權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2,100,000元合計9,100,000元之債權，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存所103年度存字第0148號提存書所載9,100,000元對原告之抵押債權不存在。嗣於113年4月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00,000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1 利息(高雄地院112年度審重訴字第258號卷，下稱雄院卷，
02 第173頁)。核原告變更之訴與原訴均係主張同一債權已因清
03 償而消滅之基礎事實，且上開提存款於起訴後經被告領取，
04 情事亦有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係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於84年4月21日
07 持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25,000,000元之抵押權
08 (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原告乃與訴外人謝泰宇即謝勝政
09 (下稱謝勝政)、李榮吉連帶保證，共同向被告借款使用(下
10 稱系爭借款)，經陸續清償後僅剩本金7,000,000元債務(下
11 稱系爭抵押債權)及利息未清償。嗣被告於85年4月1日就此
12 連帶債務餘額，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85年度促字第18837號
13 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謝勝政及李榮吉等
14 3人應連帶給付被告本金7,000,000元及自85年4月1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確定。被告進而於85年6月24
16 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原告等強制執行(下稱前執行事件)，獲
17 得444,357元之部份清償而執行終結。102年至103年元月
18 間，原告覓得買家，為出售系爭房地，急須塗銷系爭抵押權
19 以履行交付無負擔之系爭房地給買方，多次聯絡被告未果，
20 乃於103年1月21日依法向高雄地院辦理提存，提存借款本金
21 7,000,000元及提存日回溯5年之利息2,100,000元，合計9,1
22 00,000元(下稱系爭清償提存)，再以系爭抵押債權已因清償
23 而消滅不存在，訴請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取得高雄地院10
24 3年重訴字第147號勝訴判決確定(下稱前案)，並據以塗銷系
25 爭抵押權登記。直至112年9月間，謝勝政偶遇訴外人馬盟
26 鎮，談及李榮吉曾親自向馬盟鎮表示伊另有積欠被告陳毓鴻
27 7,000,000元，因遭索討，已以伊所有高雄縣信誼高爾夫球
28 場之永久會員球證1張，過戶讓與被告抵償外，並曾駕車攜
29 帶金飾、珠寶一批與部份現金，至被告住處清償部份現金，
30 並以金飾、珠寶等抵償7,000,000元完畢。原告經由謝勝政
31 轉述，始知系爭抵押債權已經李榮吉清償完畢而消滅。且自

85年4月1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原告持續簽發支票予被告，以作為清償本件債務之用，且大部份之支票已據被告或移轉他人持以交換提示付款。是本件系爭抵押債權7,000,000元，至少已因領取上揭執行分配款444,357元，又經連帶債務人李榮吉以過戶高爾夫球證，並以珠寶、金飾及部份現金清償完畢。且原告亦曾每月簽發支票清償，被告受償金額已遠大於所有之系爭抵押債權7,000,000元。被告明知系爭抵押債權業經清償完畢，已無債權，竟仍領取前揭提存款，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9,100,000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00,000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未否認系爭抵押債權存在，僅表示業經清償，自應就清償之事實負實質舉證之責。原告主張積欠之7,000,000元債務，業經李榮吉以信誼高爾夫球場永久會員證過戶予被告抵債，並攜帶現金、珠寶等至被告處清償完畢云云，不合情理，並非事實，被告堅決否認；原告主張有給予被告相關支票已經兌現付款，然因時間過久而無證據云云，亦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又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生同一請求權再為起訴，應受前案既判力及爭點效拘束。另被告領取提存金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李榮吉轉讓球證係在84年11月6日，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則在85年4月1日，顯與支付命令所載7,000,000元債權無關。至89年間拍賣所得443,357元，依法應先抵充執行費及利息，債權本金未獲清償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106至107頁)

02 (一)原告原係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
03 地及其上同段9856建號建物(即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權利
04 範圍均為2分之1)，原告曾與訴外人謝勝政、李榮吉連帶保
05 證，共同向被告借款(即系爭借款)使用，於84年4月21日持
06 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25,000,000元之抵押權
07 (即系爭抵押權)予被告。

08 (二)系爭借款曾經陸續清償後，剩餘本金7,000,000元債務(即系
09 爭抵押債權)，及約定借款利息即年息6%利息未清償，被告
10 於85年4月1日就此連帶債務餘額，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85年
11 度促字第18837號支付命令確定。

12 (三)被告於85年6月24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高雄
13 地院以89年度執字第4059號、20550號清償債務事件(即前執
14 行事件)受理，獲444,357元及執行費之部份清償而執行終
15 結。

16 (四)原告曾於103年1月21日向高雄地院辦理清償提存系爭借款本
17 金7,000,000元，及提存日回溯5年之利息2,100,000元，合
18 計9,100,000元(即系爭清償提存)。嗣被告已於112年10至11
19 月間，向高雄地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提存款。

20 (五)原告為上開清償提存後，曾訴請確認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
21 取得高雄地院103年重訴字第147號勝訴判決確定(即前案)並
22 據以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23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107頁)

24 (一)被告抗辯本件起訴為前案既判力或爭點效所及，並不合法，
25 有無理由？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於系爭清償提存前，已因前執行事件
27 執行所得、李榮吉及原告陸續清償而消滅，有無理由？

28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9,100,000元及自
29 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有無理由？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起訴是否為前案既判力或爭點效所及？

02 1.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03 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
04 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
05 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訴訟標的之確
06 定，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原告前後
07 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不相同。
08 又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
09 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
10 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
11 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
12 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13 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14 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
15 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
16 「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
17 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
18 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
19 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
20 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
21 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
22 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
23 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 查前案高雄地院103年重訴字第147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係
25 確認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雖與本訴亦主張系爭抵押債權不
26 存在相同，惟前案係主張系爭抵押債權因清償提存而消滅不
27 存在，核與本訴係主張系爭抵押債權於系爭清償提存前，已
28 因他連帶債務人清償而消滅不存在之原因事實不同，其訴訟
29 標的之法律關係自非相同，而非同一事件。又本訴主張之系
30 爭抵押債權於系爭清償提存前，是否已因他連帶債務人清償
31 而消滅不存在之爭點，並未於前案列為主要爭點進行充分攻

01 擊防禦，是亦難認前案有關係爭抵押權因清償提存而不存在
02 之認定，於本訴有爭點效。故被告抗辯本訴為前案既判力或
03 爭點效所及等語，尚難採信。

04 (二)系爭借款債權於系爭清償提存前，是否已因前執行事件執行
05 所得、李榮吉及原告陸續清償而消滅？

0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債務人自認債務發生
08 原因之事實，而抗辯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即應由債務人就
09 該清償之有利事實舉證證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01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對系爭借款債權發生之原因事
11 實並不爭執，僅主張系爭借款債權於系爭清償提存前，已因
12 前執行事件執行所得、李榮吉及原告陸續清償而消滅，自應
13 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清償事實，負舉證責任。

14 2. 原告固舉人證馬盟鎮證述：伊問李榮吉擔保的事情(即系爭
15 抵押權擔保之系爭抵押債務)，他說他已經還給陳董(即被
16 告)，怎麼還，第一就是現金，第二就是珠寶，第三就是信
17 誼的球證等語(本院卷第78頁)之證言及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信誼公司)覆函表示：李榮吉於81年9月1日購買
19 本公司高爾夫球證，於84年11月6日轉讓會籍予陳毓鴻(即被
20 告)等語及所附轉讓過戶申請書、基本會員入會申請書影本
21 等件(本院卷第39至45頁)為證。惟馬盟鎮於同次訊問證稱：
22 沒有陪李榮吉去清償，是他事後告訴伊說他還清了，沒有說
23 球證、珠寶各抵多少錢及現金還多少，他說他有還等語(本
24 院卷第79頁)，足見，馬盟鎮並未親自見聞李榮吉清償系爭
25 借款債務，僅係傳聞債務人之一李榮吉之陳述，而單純債務
26 人之陳述，尚不足為系爭借款債權確經李榮吉清償完畢而消
27 滅之佐證。另依上開信誼公司覆函，李榮吉係於84年11月6
28 日轉讓球證予被告，被告則係於於85年4月1日就系爭借款債
29 務餘額7,000,000元，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
30 原告及李榮吉等收受後未聲明異議而告確定，為兩造所不爭
31 執。足見，上開球證轉讓縱係用以抵債，亦與抵債後系爭支

01 付命令確定之系爭借款債務餘額7,000,000元無關。此外，
02 原告未能為其他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系爭借款債務於系
03 爭清償提存前，業經李榮吉還清云云，自難採信。

04 3. 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05 本；執行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
06 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為民法第32
07 3條及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本件系爭借款債
08 權餘額即系爭抵押債權固曾於前執行事件受償444,357元，
09 惟依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90年1月11日通知及所附分配表(雄
10 院卷第23至27頁)，顯示分配時系爭抵押債權本金7,000,000
11 元及截至90年1月2日之利息1,999,890元、執行費49,680
12 元，被告受分配金額444,357元僅足以優先清償執行費49,68
13 0元及部分利息394,677元，本金7,000,000元、利息1,605,2
14 13元及90年1月3日以後之利息並未獲償。是原告主張系爭借
15 款債權餘額即系爭抵押債權本金7,000,000元及103年1月21
16 日提存日回溯5年之利息2,100,000元，於系爭清償提存前，
17 已因前執行事件執行所得清償而部分消滅，尚難採信。

18 4. 至原告主張其曾於84年4月30日至86年8月1日間每月簽發支
19 票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迄至本件言詞
20 辯論終結均未提出確切證據佐證，則其此部分主張，亦難憑
21 採。

22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9,100,000元及自
23 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有無理由？

25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定。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
27 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
28 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29 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
30 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
31 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

01 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本件原告主張爭借款債權於系爭清償提存前，已因前執行事
03 件執行所得、李榮吉及原告陸續清償而消滅，被告受領系爭
04 清償提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依
05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9,100,000
06 元本息等語。然原告既不否認系爭借款債權發生之原因事
07 實，又未能舉證證明其主張之爭借款債權於系爭清償提存
08 前，已因前執行事件執行所得、李榮吉及原告陸續清償而消
09 滅之事實，復未能為其他舉證以證系爭清償提存欠缺給付目
10 的，則被告受領系爭清償提存以清償其系爭抵押債權，即有
11 正當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返還9,100,000元本息，難認有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9,100,000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16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因此不逐一
19 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鄭玟銘